# 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若生产厂家和授权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则授权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若同一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则所有授权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

# 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家具 |
| **数量** | 1批 |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
| **框架协议有效期** |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行业划型**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工业”。 |

## 本次征集分包：详见附件

## 技术要求

1、入围产品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到达最终目的地的产品制造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安装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2、响应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个投标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证书范围需包含采购需求中每个分包规定的分类，证书中列明的制造商应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一致。部分分包可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成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制造商应与所投产品制造商一致。

4、为保障采购人实际需要，采购人如有特殊需要（如指定颜色、尺寸造型的小幅变动等），供应商在价格可承受范围内应予以响应，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提供承诺）。

5、采购人在实际采购中，应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的规定执行。

6、本项目采购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强制性标准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质量及技术标准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六部分:家具

QB/T 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GB/T 13667.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7.4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QB/T 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3 木制宾馆家具

（3）产品包装：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7、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提供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值（供参考）** | **投标要求** |
| 1 | 品牌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2 | 型号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3 | 质保期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4 | 产地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5 | 环保认证证书编号 |  |  |
| 5 | 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6 | 主材材质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7 | 饰面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8 | 工艺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9 | 五金配件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10 | 环保标准 |  |  |
| 11 | 其他 |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12 | 备注 | 如课桌椅的，供应商在此对课桌和椅分别报价，两个报价之和等于1套的报价。 |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服务标准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官方指导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保证鄂州市各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7、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0、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1、交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 商务要求

1、价格确定：（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4）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2、代理商要求：（1）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时推荐，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应重新提交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3）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协议供货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时的要求其服务商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上的技术参数，按照质保期限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